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自光體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乃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訓松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2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